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委托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西起兆龙路，东至兴庄路；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450 米，标准横断面宽 26 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9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俊豪，身份证号码：330203198303123456，注册号：3302031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整（¥433866.00）。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之日止。

七、三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2021年11月4日。
- 订立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叁份。

项目业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

（镇海大厦9楼）

邮政编码：3152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镇海支行

账号：33101984036050164716

电话：0574-86298008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598号5-28、5-26、
5-37室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账号：94130154740001778

电话：0574-86277667

委托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388号

邮政编码：315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镇海交通银行

账号：33200627501817002499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可还用____/____。

1. 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

2、监理人义务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监理（含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6、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设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
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发布停（复）工令；

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至少应包括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等方面）；

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签认交工证书；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1、每月与施工方共同测量本月已完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施工方进度款支付依据，
工程竣工以后需配合审计部门或公司对竣工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测量。

32、其他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2001)、《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1)及市政、道路、桥梁等方面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国家规范、
规章及地方规定；（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
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
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监
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 元/人次，更换任一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需向委
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 元/人次；更换任一监理员，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

约金（人民币）2000 元/人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同意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5 日前提供3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要求。

3、委托人的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项目业主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项目业主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货币为：人民币，比例：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如下：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项目开工后	合同监理费的 30%	130159.80
第二次付款	所有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且备案 资料齐全后	合同监理费的 50%	216933.00
第三次付款	竣工决算审计完后	一次性付清余款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且中标人提交履行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三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 三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三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工作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补充条款:

-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人报酬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收费标准结合中
标浮动率计算, 其中计费额暂按纳入监理范围的工程建安概算造价约 2292 万计取。最终
监理费的计费额以监理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结算造价为基数, 项目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
的为准,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以上
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浮动率: -29%)
- 2)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现场主要监理人员表”、“投入本工程办公及设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
- 3) 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理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 费用自行负责。
- 4) 现场签证单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 监理人初审应于 3 日内完成并报送委托人审定。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 监理人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
- 5) 监理人每月底应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月报。
- 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 监理人须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
- 7) 延期服务是指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监理人的监理服务期超过合同及在工程进行中三方书面确定的监理服务期的监理服务。
- 8) 项目用地范围内委托人发包的工程监理人有义务完成该工程的竣工报检资料及工程监理。
-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监理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委托人下发的任何关于工程的管理文件及通知。
- 10) 对工程监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本合同未及部分,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

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 监理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投标书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所有资料的签发手续。
- 13)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图以后，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图，并在图纸会审前向业主提出书面的审图意见。
- 14) 因监理人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2000 元/天，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15) 当发生质量事故时，监理单位受到区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5000 元/次，监理单位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10000 元/次。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质量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16)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监理单位受到区级通报批评的，扣 5000 元/次，监理单位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10000 元/次。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17) 项目总监及主导专业监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项目总监缺勤处罚人民币 2000 元/日的违约金，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扣 1000 元/日。缺勤违约金支付不免除监理人的责任。未履行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 18) 工程未实际开工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场参与项目管理，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得向委托人另行收费；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由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理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 19)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退还（不计息）
- 20) 按规定，三方应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21) 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附录一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1		
2、辅助工作人员	1		
3、其他人员	/		

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1		
2、生活用房	/		
3、试验用房	/		
4、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立项文件	1		
2、工程勘察文件	1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施工许可文件	1		
.....			

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		
2、办公设备	/		
3、交通工具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西起兆龙路，东至兴庄路

委托人（甲方）：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宁波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三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丙方的责任

甲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丙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丙方监督单位